

我市出台实施意见

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 张玉霞 记者 胡德光)近日,我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深入推进法治菏泽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全方位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深入推进法治菏泽建设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据了解,这是全省首个市级党委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地方性文件。

《实施意见》指出,要把牢政治方向,进一步加强党委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领导。党委每年定期听取检察机关党组关于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法律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党委政法委要加强指导、支持、督促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将各地各有关部门接受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纳入平安综治考核。

《实施意见》强调,要优化履职环境,进一步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

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及其常委会分别将有关单位接受和配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纳入人大监督范围、民主监督重要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将办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意见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一体推进;检察机关大力支持检察机关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协同推进反腐败工作;人民法院、公安侦查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对检察机关提出的监督意见,要认真办理,依法及时书面回复,加强与检察机关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中的支持配合;行政执法、数据管理机关和银行业金融、通信等部门支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开放法律监督所需要的数据信息等。

《实施意见》要求,要增强监督质效,进一步加大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力度。做优刑事检察,加强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严格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侦查

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等机制;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依法纠正定罪不当、量刑失衡、审判程序违法和枉法裁判等问题;依法履行对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侦查职能,督促司法工作人员依法公正履责。做强民事检察,全面开展民事检察监督,探索建立多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模式。做实行政检察,全面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探索建立检察机关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机制。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强化公益诉讼公众参与工作机制,探索完善公益保护监督员制度。做深未成年人检察,推进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及办案场所建设,推进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收养、继承、教育等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和执行法环境,进一步推进法治菏泽建设贡献

监督行为,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法律监督能力,自觉接受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建立被监督单位接受监督情况清单制度,检察机关党组定期向同级党委报告被监督单位落实检察建议等情况。组建专业化检察官办案团队,强化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

市检察院检察长王新建表示,《实施意见》的出台,充分表明了市委通过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来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政治站位和政治担当,是重视依法治市的具体体现,是加强党委对检察机关领导的有力举措,全市检察机关将牢记使命、充分履职,为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进一步推进法治菏泽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宣传“微警”服务群众

6月18日,曹县公安局磐石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超市、宾馆等场所,推广“菏泽微警”便民服务平台。在活动现场,民警向群众讲解“菏泽微警”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流程,群众纷纷拿出手机进行扫码,关注“菏泽微警”。“菏泽微警”的上线,标志着菏泽公安服务向随时办、随手办、随地办的新型服务模式迈进,赢得群众的一致好评。图为民警在辖区一快递公司向职工讲解“微警”操作流程。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远离毒品 珍爱生命

6月22日,巨野县公安局万丰派出所举办了“远离毒品 珍爱生命”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展板、毒品模型,让中小学生更直观认识了冰毒、摇头丸、海洛因等10多种常见毒品,并对毒品的危害和防毒技巧等进行了讲解,提醒学生谨慎交友,不要接受陌生人提供的食品,并告知师生对生活中发现的吸食、贩卖毒品等违法犯罪行为,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提供线索并检举揭发,为维护辖区和谐环境贡献力量。通讯员 许学秋 摄

民警跳河救起轻生男子

本报讯(通讯员 王荣花 记者 胡德光)6月18日9时,郓城县公安局西城派出所接局指挥中心110指令:一男子跳河轻生,情况紧急。接警后,民警王再尧等五人迅速赶往现场救援,同时在途中拨打119、120寻求增援。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该男子情绪非常激动,一边大喊,“你们都欺负我,你们闪开”,一边继续朝深水处缓行。河底淤泥沉积多年,深浅不明,一旦男子失去平衡,后果将不堪设想。

王再尧深知情况危急,“不能再等了,我会游泳,你们在岸边安抚他,我想办法把他拉上来。”该男子体型壮硕,且疑似精神失常,一旦反抗,定会危及救援人员

生命安全。从事多年警务工作的樊庆祥说:“一个人怕不行,我也会游泳,咱俩一块。”二人衣服都没来得及脱,跳入水中,快速向男子靠近。

救援过程并不顺利。王再尧与樊庆祥下水后,该男子极度排斥救援。民警一边陪该男子聊天,安抚他的情绪,一边在淤泥中艰难前行。面对民警的劝说,男子情绪逐渐平复,终于放下戒心。王再尧、樊庆祥抓住时机,握住了男子的双手。

终于,在各方的配合下,民警成功将男子搀扶上岸,抬上救护车。事后经了解,该男子姓田,19岁,张营镇人,系抑郁症3级患者。

成武警方破获系列盗窃电动车电瓶案

本报讯(通讯员 刘维 邵威 记者 王重庆)近日,成武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经缜密侦查,成功侦破系列盗窃电动车电瓶案,有力地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今年5月份以来,成武城关派出所多次接到辖区电动车电瓶被盗警情。虽然涉案金额不大,但给老百姓的切身利益造成了损失。对此,城关派出所高度重视,多次召开各班组会议,深入案发地进行走访调查,分析研究各个警情发案的时间、地点、作案手段等,并对发案现场的视频监控逐个进行分析研判,总结嫌疑人的活动规律、离开案发现场后嫌疑人的去向等。通过对分析,发现该嫌疑人锁定作案目标后,耐心寻找作

案时机,最终的落脚点就在文亭办事处贾河居委会一村居内。民警多次深入该村居进行摸排走访,最终发现在村内租房居住的王某存(有盗窃前科)家中所使用的电动三轮车与盗窃作案使用的电动三轮车一致。民警迅速锁定嫌疑人,并于6月18日在其居住的家中将王某存(男,52岁,九女集人)抓获。

经审讯,嫌疑人王某存2017年曾因盗窃罪被武城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自今年5月份以来,他利用贩卖蔬菜和馒头的身份为掩护,7次将他人停放在路边或工地附近的电动三轮车电瓶盗走。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存已被成武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背后的罪恶

去年9月份的一天,东明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突然接到一则警情:东明县城某建筑工地发生一起安全事故,一名建筑工人意外被砸死亡。

接警后,辖区派出所民警立刻赶赴现场,经过询问,施工企业的塔吊司机因为疲劳工作,负有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

从塔吊上掉落下来的吊钩,正巧砸到了一位建筑工人,致使其当场死亡。表面上看,这是一场意外事故,不过塔吊司机的举止,却让这次事故变得有些异常。

“询问完,让塔吊司机刘某签字的时候,他说自己不识字。当时,办案民警就觉得很困惑,你不识字,那你是如何考取这个特种(作业)资格证的?”东明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民警刘梦阳说。

刘某是个文盲,那么他是如何考下“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呢?民警立刻将刘某控制,对其展开审讯。通过审讯,刘某主动交代,他的资格证是在网上花几百元钱购买的。

仅仅在网上花了几百元钱,就办出了假的特种作业资格证,而更让警方震惊的是,在当地,刘某并不是唯一一个办假证的塔吊司机。由于牵扯到建筑工地的责任安全问题,办案民警决定对东明县所有的建筑工地进行一场大排查。

“随后,我们就以安全检查的名义去各个工地,果然,发现有一名塔吊司机的证也是伪造的。

通过我们进一步侦查,发现这些办的假证,都是一个牡丹区郭姓男子办理的。”东明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所长张龙说。

办案民警断定,这名郭姓男子应该不仅仅伪造了这两张假证。随后,警方决定对他展开侦查,发现郭某在德州市有活动轨迹,确定了郭某的活动轨迹,办案民警立刻赶赴德州。

“到了德州市之后,我们判断,郭某应该还是从事建筑行业。但是,当时德州市在建的建筑工地大概有300多家,如果一家一家地排查,就如大海捞针。”东明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民警薛晓松表示。

为了尽快找到郭某,办案民警决定缩小调查范围。经过对其活动轨迹的分析,最终在德州市齐河县找到了他。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民警成功将郭某抓捕。

郭某到案后,办案民警对其立刻展开了审讯。果不其然,经过审讯,郭某交代了他已经为上百人办理过特种作业的假证。随后,民警及时对假证进行了收缴。不过,案子到此其实只进行了一半,因为郭某并不是这些假证的制作人员。

“郭某其实就是一个中间商,他在上家取得假证之后,就开始在微信群里散布信息,一旦有人办证,就和上家联系,比如说,一张假证是150元,他就会加价200到300元不等,以400元或者500元的价格,卖给下方办假证的人。”刘梦阳说。

由于郭某和他的上家一直都是在网络上进行交易,而上家的个人信息又都是伪造的,案子一时陷入僵局。民警先后对郭某的微信、微信转账信息、快递信息进行调查,最终查到了假证都是从辽宁省葫芦岛市寄过来的。随即,办案民警立刻赶赴辽宁省葫芦岛市,经过不懈的努力,终于找到了这些假证件的发货地。

6月6日,在葫芦岛市某小区内,办案民警将犯罪嫌疑人蒋某成功抓获。在蒋某的住所,警方还查获了很多还未售出的假证件。随后,办案民警将蒋某带回菏泽进行审讯。

据蒋某交代,他制作的这些假证件,大部分都是在网络上卖出去的。经过核实,蒋某共伪造国家机关证件数千套,非法获利数十万元。目前,蒋某、郭某等人已被东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通讯员 周琦 记者 胡德光



传递法治正能量



执法在严 深铭正义

执法在严,以正义之名。肩负着法律赋予的权力与使命,高举正义之剑,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法,严肃执法。让严格执法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不断传递法治正能量。



短信群发 营造扫黑除恶氛围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为进一步落实省、市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持续营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浓厚氛围,再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高潮,4月16日以来,市扫黑办在全市成功组织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手机短信群发活动。

据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市扫黑办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对扫黑除恶工作进行广泛、科学、有效地宣传外,还陆续组织开展了系列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此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手机短信群发活动中,市扫黑办协调市移动、联通、电信三家公司,以短小精悍的文字语言,向全市人民群众进行了手机短信群发。三家公司对这次活动给予高度重视。

社区诉审 让普法零距离

极大的成瘾性。”庭审中,面对年近七旬又是文盲的被告人,检察官向他耐心讲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危害,并以案释法为旁听群众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原来种植罂粟后果这么严重,俺以后一定遵守法律,坚决不种了。”王某表示认罪认罚。最终,法院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

近年来,东明县检察院始终贯彻“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与县法院会签文件并率先推行社区诉审工作制度,把庭审搬到群众家门口,并当庭宣判。同时,不断为社区诉审工作制度注入新内涵,将社区诉审制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速裁程序等紧密结合,主动把不诉案件的公开办理置入社区基层中公开审查。

记者 胡德光 通讯员 孟伟

